

# 开局迈出新步伐

## ——2023年开年推动高质量发展一线观察

新华社北京1月2日电 告别2022,迎来2023。

过去一年,经历重重考验,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势头不减。展望未来,中国经济“稳”的基调更明确,“进”的要求更积极,高质量发展的步伐更加笃定。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新年伊始,万象更新,神州大地处处涌动着发展进取的蓬勃活力。

**新起点展现新气象:**

稳中求进不断巩固经济回升态势

**新发展彰显新动能:**

把高质量发展作为首要任务

**新格局呼唤新作为:**

深化改革开放释放发展活力



扫码看全文

# 治疗新冠有“特效药”吗? 如何科学使用抗病毒药物?

## ——国家卫健委组织权威专家解答防疫热点问题

新华社北京1月2日电 近期,一些用于治疗新冠病毒感染的抗病毒药物被冠以“特效药”之名,引发不少网民的关注和抢购。这些抗病毒药物是否有必要囤?又该如何科学合理使用?国家卫生健康委组织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副院长、北京市呼吸疾病研究所所长童朝晖和北京大学第一医院感染科主任王贵强作出回应。

### 目前没有针对 新冠病毒的特效药

“首先要明确,目前没有针对新冠病毒的特效药。一些抗病毒药物能够抑制、干扰新冠病毒复制,但是这些药物需要在感染早期使用,并且要在医生指导下规范使用。”童朝晖说。

童朝晖介绍,抗病毒药物在发病5天内特别是48小时内使用效果更好。在病毒刚进入人体还没有大量复制时,抗病毒药物能够减轻病毒的载量,减少病毒对人体免疫系统的攻击,再通过自身的抵抗力减少病情向重症、危重症发展。如果发病时间过长,病情已经进展到重症、危重症,抗病毒药物是无效的。

“同时,这些抗病毒药物是有条件推荐特定人群使用的,对于轻型、普通型有向重型、危重型发展的高危人群,如高龄有基础疾病的人群,可以有效降低重症率,但在青壮年等没有高危因素的人群身上使用是没有用的。”童朝晖说。

### 不建议公众囤药 并自行在家使用

专家提醒,抗病毒药物使用时存在很多注意事项,可能出现不良反应,还可能与其他药物的相互作用,一定要在医生的指导下规范使用,不建议公众囤药并自行在家使用。

“比如有些病人肝肾功能严重损害,就可能需要调

整抗病毒药物的用药剂量甚至不能使用这些药物;如果正在用一些他汀类药物,就不能同时使用奈玛特韦这类药物。病人如果在家盲目用药,存在安全风险。”王贵强说。

王贵强说,新冠病毒感染强调综合治疗、早期干预。对重症高风险的人群,尤其是卧床的有基础病的高龄老人,建议进行早期的密切监测和随访。“出现呼吸困难、喘憋或血氧饱和度低等症状时,要及时到医院或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看病。早期治疗包括抗病毒药物和氧疗两个手段,现在北京、上海等城市已在社区层面开展氧疗服务。”

童朝晖还提醒,医务人员和专业人员一定要加强抗病毒新药的用药培训,充分了解其作用机制、适应症、不良反应以及和其他药物的相互作用等,降低药物临床使用风险。

近日,第九版诊疗方案里推荐的另一种治疗药物——静脉用丙种球蛋白,也引发不少网友求购。对此,王贵强介绍,静脉用丙种球蛋白能够减少炎症反应,但只建议在治疗重症病人时使用,“基本都是进入ICU的病人才需要使用,而且要在出现炎症因子风暴等特定情况下使用才有效果。不适合在家里使用,也没有预防新冠感染的作用,不建议在家里储备。”

### 紧盯生产批发零售环节 公安部部署严打 制售假冒涉疫药品

新华社1月2日电 记者2日从公安部获悉,公安部日前部署全国公安食药侦部门依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涉疫药品、检测试剂及制氧机、血氧仪等相关用品违法犯罪活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全力服务疫情防控工。

公安部要求,各地公安食药侦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依法严厉打击制假售假、“山寨”仿冒涉疫药品及相关用品的违法犯罪活动,切实形成有力震慑。要围绕常用涉疫药品、检测试剂及相关医疗器械、设备,紧盯生产、批发、零售环节及网络交易服务等第三方平台,深入排查案件线索,与有关部门密切协作,第一时间核查工作中发现和群众投诉举报的线索,对构成犯罪的坚决依法立案查办。对团伙性、系列性、跨地域案件,要组织专门力量开展集中破案攻坚,坚决摧毁犯罪网络、斩断利益链条。

按照公安部部署要求,全国公安食药侦部门迅速行动,坚持打早打小,依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涉疫药品、检测试剂及相关用品违法犯罪活动。吉林公安机关近日成功破获一起制售布洛芬假药案件,及时阻止假药流入市场,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 去年三峡枢纽航运通过量 再创历史新高

新华社电 记者1月2日从长江三峡通航管理局获悉,2022年,三峡枢纽航运通过量达到15980万吨,同比增长6.12%,再创历史新高。其中,三峡枢纽货运量为15965万吨,同比增长6.53%;三峡船闸通过量为15618万吨,同比增长6.65%。

针对2022年“汛期反枯”特殊情况,长江三峡通航管理局强化航道巡查探测,及时启动相关预案,有效平衡过闸船舶交通流;建立重点物资船舶、新能源船舶等优先过坝通道,保障4024万吨民生物资便捷过坝,同比增长6.84%。

